

附录二

关于誓言的解释性说明

A. 导言

即将于2010年在乌干达举行的第一届《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法院而言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里程碑。它也为各国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它们能够评价和思考《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所取得的进展，重申它们对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所做出的承诺。

审查会议将包括一段高层会议，期间各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其他国家³⁸可以重申它们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缔约国以及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都可以重申，除其他外，它们对本国履行《罗马规约》的承诺、它们为其他国家做出的此种努力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意愿或它们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包括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做出的徒刑判决的持续承诺。

审查会议的现状总结部分将包括对国际刑事司法进行更为广泛的审查，它将集中关注以下四个话题：1) 补充管辖；2) 合作；3)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以及4) 和平与正义。³⁹ 在现状总结工作如此广泛的关注内容中应包括对《罗马规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批准和履行进展做出评估。

必须认真把握审查会议为缔约国重申对《罗马规约》的承诺提供的独特机会。

为了确保审查会议取得尽可能具体的成果，特此提出做出誓言的建议程序，其中准确阐述了各项标准以及缔约国可以单独或集体做出的承诺。

B. 誓言的内容

立下誓言是缔约国将大会的成果变得实在可见的一种方式。这些誓言可以是单个国家做出的国家誓言，也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做出的联合国家誓言，誓言应强调各国对携手努力实现共同目标所做出的承诺。区域集团或其他集团也可以联合立下誓言。

誓言应当是具体的、可实现的和注重行动的，而且应当以可衡量的方式阐明在具体时间内要实现的目标。这里所说的誓言是政治承诺，可以与各种条约义务相联系，也可以超越这些义务，但主要还不是资金方面的承诺。建议誓言的内容应集中于现状总结工作的前三个话题之上，即：1) 补充管辖；2) 合作；以及3)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誓言可以由以下内容组成：

- a)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重申它们有意采取步骤批准/加入《罗马规约》；

³⁸ 考虑到《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1、第12和第71条（ICC-ASP/6/Res.2号决议）。

³⁹ ICC-ASP/8/Res.6号决议第5段。

- b)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重申它们有意采取步骤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议》；
- c)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通过履行《罗马规约》的具体国家措施；
- d)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通过履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议》的具体国家措施；
- e)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积极与其他国家合作，为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实施开展具体的主动行动；
- f)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致力于与包括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实施补充管辖制度；
- g)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重申承诺建立国家机制，包括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并使之能够高效率地关注《罗马规约》的履约进程；
- h)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表示，遵循补充管辖的基本原则，它们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后者将《罗马规约》第6、第7和第8条所载的犯罪列为其国家法律中的应惩罚犯罪，确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并确保有效的执行这些法律；
- i) 各国在誓言中可以保证举办不同的活动、研讨会和会议，以宣传国际刑事法院并支持《罗马规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批准和实施；
- j)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通过国家政策，努力在政府各部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内部普及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包括为执行法院的裁决提供支持；
- k)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开展合作，包括为逮捕行动以及逮捕令的执行做出贡献（例如：司法协助、引渡、移交、通过立法或颁布条例、指定官员或部门、通过政策/程序、培训等）；
- l)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参与进程，与国际刑事法院就徒刑判决的执行、证人保护措施（包括证人转移）和/或被告人的暂时释放等事项缔结协议；
- m)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就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做出保证（例如：就赔偿或其他事项通过立法或颁布规章，制定政策和方案，开展磋商进程，等等）；
- n)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及
- o)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工作信托基金捐款。

除了这些内容以外，各国可以就上面提到的现状总结工作的三个话题提出自己的誓言建议。

C. 誓言的登记

1. 审查会议之前

各国应在2010年5月14日以前使用随附的《誓言登记表（草案）》（附文二）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将它们的誓言提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电子信箱：asp@icc-cpi.int，或传真：+31-70-515 8376）。各国也可以查阅《誓言样本（草案）》（附文二），就涉及具体领域的誓言获得进一步的指导。

鼓励缔约国不要仅仅发表有关意图的一般性声明，而是要表明它们计划采取的具体行动。除非另外提出了要求，所提交的誓言在审查会议之前不会对外公布。各国可以在审查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时宣布自己的誓言。

2. 审查会议期间

正式提交的誓言可以汇编并写入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例如作为高层宣言或现状总结工作成果文件的附件。

3. 关于誓言的后续行动

为了确保就誓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建议：

- a) 将有关缔约国所做誓言的介绍写入审查会议的报告；
- b) 请缔约国指定专门联络人负责其誓言履行情况的后续跟踪和报告；以及
- c) 请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未来的会议上就它们的誓言做出报告。

在审查会议上发表誓言不应被视为一个孤立和最终的步骤。各国可以为誓言的履行商定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其中可以包括事后对审查会议期间已经做出的誓言进行修订，以及根据缔约国大会持续不断的工作情况做出新的誓言。

D. 联络人信息

如果对誓言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誓言问题联络人联系，他们是：Ceta Noland女士，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cd.noland@minbuza.nl）；以及Gonzalo Bonifaz先生，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gbonifaz@unperu.org）。

此外，有关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及充分实施行动计划的事宜，请联系：Eva Šurková女士（行动计划协调员），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eva.surkova@mzv.sk）。

附文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誓言登记表

_____（国名）在此发表誓言，保证（最多十行）：

.....
.....
.....
.....
.....
.....
.....
.....
.....

（注：誓言中应包括具体的日期）

拟议的实施步骤（2011年或更晚，请详细说明 - _____）：

-
-
-

誓言的发起人：（国名）：

负责人的联络信息：	
全名：	日期：
职务/机构：	地点：
电子信箱：	签名：
负责后续行动的个人/部门/机构的补充联络信息：	
.....	

回复信息：

请将誓言登记表提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电子信箱：asp@icc-cpi.int，或传真：+31-70-515-8376）。

附文二

I. 誓言样本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誓言登记表

埃尔伯尼亚共和国在此发表誓言，保证（最多十行）：

在**2011年6月30日**以前向议会提交一项关于修订国内刑事立法的法律草案，以便纳入《罗马规约》涵盖的所有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破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注：誓言中应包括具体的日期）

拟议的实施步骤（2010年和2011年）：

- ➔ 成立由司法部牵头的多部委联合工作组（2010年9月以前）
- ➔ 完成起草该法律的工作草案（2010年12月以前）
- ➔ 就该法律的工作草案举行磋商（与各部委、学术及外部专家）（2011年2月以前）
- ➔ 完成草案，准备提交（2011年5月）

誓言的发起人：埃尔伯尼亚共和国

负责人的联络信息：

姓名：	日期：2010年5月1日
Abdul Vladamir Mercado博士	
职务/机构：	地点：埃尔伯尼亚桑特维尔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电子信箱：Mercado.Abdul@gov.el	签名：
	XXXXXXXXXXXXXXXXXX

负责后续行动的个人/部门/机构的补充联络信息：

Alma Singh-Abdou 博士，司法部立法起草处处长，Singh-Abdou.Alma@gov.el，Private Bag 146, Ministry of Justice, Government House, Centreville, Elbonia。直线电话：+399 649 7577

回复信息：

请将誓言登记表提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电子信箱：asp@icc-cpi.int，或传真：+31-70-515-8376）。

II. 誓言样本 (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誓言登记表

肖德里亚共和国在此发表誓言，保证（最多十行）：

根据埃尔伯尼亚共和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它履行有关向议会提交一项关于修订国内刑事立法的法律草案，以便纳入《罗马规约》涵盖的所有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破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誓言。

（注：誓言中应包括具体的日期）

拟议的实施步骤（2010年和2011年）：

- ➔ 肖德里亚的专家与埃尔伯尼亚多部委联合工作组的专家一起在埃尔伯尼亚参加一次起草研讨会（2010年11月以前）
- ➔ 肖德里亚的专家在该法律工作草案的磋商中发表意见（2011年2月以前）
- ➔ 肖德里亚的专家就进一步的法律草案提供意见（2011年4月以前）

誓言的发起人：肖德里亚**负责人的联络信息：**

姓名： Sara Sing-Amatete博士	日期：2010年5月2日
职务/机构： 外交和区域融合部常设秘书	地点：肖德里亚肖尔德顿
电子信箱：ssing-amatete@gov.sh	签名： XXXXXXXXXXXX

负责后续行动的个人/部门/机构的补充联络信息：

Mwalimu Chang-Alvarez上校，国家跨部委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主席，c/o Leg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 Defence. PO Box 4700, Shoulderton, Shoulderia
MChangAlvarez@gov.sh DoD 总机：+ 445 28787 424242

回复信息：

请将誓言登记表提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电子信箱：asp@icc-cpi.int，或传真：+31-70-515-8376）。